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建校 100 週年校慶經費募款計畫

一、 依據：依據本校百年校慶「女中風華 飛越 100」第一次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為籌辦基隆女中建校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彙集本校歷屆校友、地方熱心人士及社會賢達之力量，共同辦理校慶各項活動工作，提升教育效益，造福基隆女中子弟。

(二)結合家長會與社區仕紳共同參與籌募活動經費，期盼能匯集各界之力量，襄助校務發展，以嘉惠學子。

三、募款作業及方式：

(一)本校建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會共同推動募款事宜。

(二)募款對象：

- 1.本校歷屆校友。
- 2.本校教職員工。
- 3.本校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。
- 4.本校全體學生家長。
- 5.地方熱心教育人士。
- 6.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。
- 7.其他。

(三) 活動：建校 100 週年校慶慶祝 113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。

(四)募款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(六)百年校慶當日結束。

四、 參與籌募人員：

- (一) 建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。
- (二) 本校現任家長會全體委員。
- (三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- (四) 歷屆校友代表。

五、 捐款方式：有下列幾種方式

- (一) 支票或匯票：捐款人應寫明抬頭人：「基隆女中家長會葉雅婷」，加劃平行線，並註明(禁止背書轉讓)字樣，以掛號郵寄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(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) 學務處訓育組李小姐收。內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校友可加註畢業級別。

(二) 電匯或轉帳：

戶名「基隆女中家長會葉雅婷」

帳戶：中華郵政(700) 0011124-0088678

★如以上述兩種方式捐款，請捐款人將支票、匯票或電匯的匯款單，傳真至本校，以便確認及開立收據。傳真：02-24238540。

(三) 現金：直接送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(李小姐：電話 2427-8274#312)。

(四) 所有捐款均發給正式收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卅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以減輕稅賦。

六、 捐款金額及獎勵辦法：如附件。

七、 使用方式

(一) 捐款收入之使用：為使捐款收入善加使用，各單位須預先編列預計使用項目(活動)之時間與經費概算，以利學期第一次召開基隆女中家長會議時，與家長會委員報告；支用相關經費前，應簽請基隆女中家長會同意，其支用應符合會計程序。

(二) 百年校慶捐款收入由基隆女中家長會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經基隆女中家長委員會稽核。

(三) 建校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結餘款項移存於家長會會務費，由家長會統籌規劃使用。

八、 本計畫送建校 10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00 週年校慶捐款獎勵辦法

捐款金額(新台幣)	回贈紀念物品
3 仟元以上	紀念酒 1 瓶
5 萬元以上	紀念酒 10 瓶及咖啡包 2 盒
10 萬元以上	紀念酒 15 瓶及咖啡包 2 盒
15 萬元以上	紀念酒 20 瓶及咖啡包 2 盒
20 萬以上	至多贈酒 30 瓶及咖啡包 2 盒。

捐款人或單位列入 100 週年校慶樂捐徵信芳名錄，於本校網站公佈捐款金額，以昭公信。